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162202211184974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由于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不包含运输工具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财产损失；
2. 运输工具本身及驾驶员和车上的一切人员的损失；
3. 保险货物发生意外事故，引起第三者违约、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停驶、贬值以及其它各种间接损失和善后费用；
4. 精神损害赔偿；
5. 保险货物遭受盗窃、失散或丢失后发生的第三者责任；
6. 运输工具造成第三者的损失；
7.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1.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2. 保险人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索赔时除提供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单证外，还须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对第三者责任的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和有关费用单据。

2.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审定，对因此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无效。